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射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应急广播线路维护、设备维修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JSZC-320924-JZCG-D2026-0018

甲方：（买方）射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卖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射阳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应急广播线路维护、设备维修项目（三次）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射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应急广播线路维护、设备维修项目（三次）

1.2 标的质量：以镇为单位，户外终端在线率不得低于 90%，离线终端不得超过一个月，设备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服务内容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1.5 履行地点：射阳县境内

二、服务内容

甲方同意将射阳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传输线路租赁及传输网络、户外终端运行维护工作交由乙方负责，具体维护内容包括：

2.1 甲方应急广播传输网由乙方提供链路 237 条，分别是县乡覆盖网【县级平台至各镇区广电机房】14 条，镇村分配网【镇级广电机房至村级平台】223 条，承载 2282 个应急广播终端传输业务。

2.2 射阳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中的专线线路维护。

2.3 射阳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中的户外终端等硬件设施巡检、维护以及户外故障终端的更换，镇(街道)村(社区)平台使用过程中故障的指导和维修。

2.4 应急广播设备维修包括：全县范围内室外智能接收终端、高音喇叭、网络单元（ONU）、平台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含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

2.5 在本维护期内,乙方负责对接平台及户外终端设备供应商应提供平台、户外终端等软、硬件设备的质保服务,负责系统平台的巡检、软硬件调测、软件升级、终端故障的维修等工作,包括故障处置的远程指导和疑难故障的现场解决工作。

2.6 射阳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中的平台以及户外终端等设备遭人为损坏、被盗等所造成的损失将由甲乙双方共同追究第三方责任。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佰壹拾肆万元整
(21400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如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必须报请甲方同意。

8.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9.1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 30%，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单位账户（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9.2 项目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开展第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包括以前已支付的预付款）；履约期满前开展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余款。

说明：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付款前，中标单位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专用发票（税率 6%）。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3日

JSCN17D37S202006062

射阳县档案馆